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 2、投资金额：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匹配敞口风险

的管理需求，具体开展风险对冲交易。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投资金额：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投资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4、交易对手方：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期限：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授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外汇专员在公司管理制度约定权责内开展日常盯市，关注市场行情及价格波动趋势，完成合规性单证的递交及业务跟踪与监测。

7、资金来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类投资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

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金融衍生品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对冲，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运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公司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合约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格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6、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